#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爱心笔记本电脑借用协议

**出借方（以下简称 “甲方”）：**

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借用方（以下简称 “乙方”）：**

姓名：

学号：

电话：

单位：

乙方承诺没有电脑（含台式机、笔记本、平板），并因学业需要向甲方借用一台戴尔笔记本电脑，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用物品

价值3949.28元的戴尔笔记本电脑（i5-10310U/8G/512GSSD/集显/FHD/Win11H）及其充电器。

二、借用期限

1.借用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2.借用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应在借用结束日期所在周期内将笔记本电脑及配件归还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借用期限内定期了解笔记本电脑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未被用于不当用途。

2.甲方应在借用起始日期将笔记本电脑及配件完整交付给乙方，并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向乙方说明设备的基本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借用期限内按照学习用途正常使用笔记本电脑，不得做为他用。

2.乙方应妥善保管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严禁转借转租、私自拆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笔记本电脑及配件损坏或遗失，乙方应照价赔偿或修复至可正常使用状态。赔偿价格按照设备购买时的价格或当前市场同类设备价格计算。

3.乙方应在借用期间负责笔记本电脑的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保持设备清洁、定期查杀病毒、及时更新系统和软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乙方不得在笔记本电脑上访问非法网站、安装任何与学习无关的软件，严禁利用该设备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如网络诈骗、传播有害信息等。一旦发现有相关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设备，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使用笔记本电脑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或处理。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笔记本电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乙方借用期间电脑毁损或遗失，归还时需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或照价赔偿。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